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eamt.com)內刊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執行董事：
杜鵬先生*(主席)*
張超先生
劉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建麗女士
張宇模先生
李玲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b) 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且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且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之建議的資料：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或購回新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1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於其退任時出席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細則第83(2)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及第84條，劉勇先生、李玲博士及張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及附錄二有關董事之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重選劉勇先生、李玲博士及張超先生的議案。

李玲博士已確認其(i)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目前或過往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在其重選連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在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審閱李玲博士是否合適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李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時間投入及個人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以增強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過往涉及和參與本公司事務的記錄。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李玲博士仍具備獨立性,且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持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續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及審計服務詳情(例如審計範圍、時間表及所需資源)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初步磋商。於落實後,本公司將適時(例如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資金來源

百慕達法例規定，股份購回僅可從有關已購回股份之實繳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股份獲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全部均須為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信貸融資，且有關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在購回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進行股份購回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收取將被暫停的權利。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290	0.233
七月	0.233	0.140
八月	0.300	0.174
九月	0.295	0.220
十月	0.275	0.221
十一月	0.295	0.250
十二月	0.280	0.20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40	0.178
二月	0.222	0.200
三月	0.420	0.070
四月	0.360	0.210
五月	0.405	0.26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50

5. 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組別，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69.30%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69.30%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69.30%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8.55%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	7.69%	8.55%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5.56%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於水發興業之180,755,472股股份擁有擔保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及水發集團各自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ATA Limited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股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假設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購回52,000,000股股份為限，則任何一名股東或股東組別的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令其將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股東組別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作出此舉。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第83(2)條及第84條待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張超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且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的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鐵路運輸職工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認證為造價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一級建造師的執業資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取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彼亦已就智慧光伏集線控制器取得其名下之專利。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已於其屆滿時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而重續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張先生須輪席告退。

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劉勇先生，54歲，獲認定為中國的中級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水發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劉先生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興業。其最初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會計主管，其後相繼擔任水發興業財務管理部會計主管、副經理及副總經理。

劉先生已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畢業證書。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劉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或其他規定，劉先生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博士，6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獲授合成纖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授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授高分子材料博士學位。

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黑龍江雞西市一間化學研究所任職技術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任職講師。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中山分院任職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之助理研究員。自二零零二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暨南大學科學及工程學院之教授及研究員。彼於材料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取得其名下八項科技專利及編著四部納米技術著作。

根據李博士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書，彼之服務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聘書已於其屆滿時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而重續三年。根據該聘書之條款，該聘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知終止。根據細則，李博士須輪席告退。本公司給予李博士之董事酬金為合共每年人民幣6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李博士的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專業資格；(iv)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要求作出披露，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張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劉勇先生、張超先生及李玲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且倘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